

2024 年
泰宁县教育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教育局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条例，起草地方性教育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拟订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实施办法，制定年度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重点、规划和速度。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管理县级教育经费，监督基建投资，对县直属学校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负责指导和实施扶困助学工作。

(四) 综合管理中等专业教育、基础教育（含社会力量办学）、职业与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幼儿教育；指导和管理各类学校的电化教育、远程教育；负责教育评估；对教育质量进行管理和检查；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学校布局设置；指导各类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五) 监督、检查各镇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督政、督学工作，督导、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各类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六) 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育研究和改革，协调规划、管理学校教育装备和实验室、图书馆建设工作；指导和

实施教育信息化工程；实施和指导教育管理信息、统计工作。

(七)组织和实施县直学校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

(八)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师范类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师范类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

(九)负责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主管学校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负责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

(十)主管全县的教师管理工作。检查督促《教师法》的执行情况。指导和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交流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等管理职能。具体管理县直学校教职员工，考核任免县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副科干部由县委任免）和乡镇中心小学领导班子。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对外交流活动。

(十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工作、体育卫生文化艺术工作、国防教育、环保教育、青少年科技素质教育、民族团结教育以及校园综治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学校的安定稳定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学校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十三)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教育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教育局	财政核拨	2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泰宁县教育局主要任务是：努力打造“体系完善、质量优异、发展均衡、百姓满意”的泰宁教育。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1. 夯实党的建设。加强党建+教育融合发展，深化“四领四带”党建品牌创建，持续深入实施“156”党建引领工程，按照“一校一特色”的要求，积极打造具有学校自身文化内涵的党建品牌，充分彰显广大党员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在教改一线中的“头雁”效应。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机制，注重发挥党组理论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通过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暑期政治理论学习、党务干部专题培训等形式，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党员干部教师理论学习、全面融入学校思政工作，用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党员干部教师思想、意志和行动。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政治责任，开展“一

季一警示”教育，深入纠治“四风”和腐败问题，紧盯中秋、国庆、寒暑假等关键节点，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道德和教育系统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持续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紧盯“关键少数”，持续正风肃纪。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年度述责述廉、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等，推动各校党组织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3. 加强党管人才。进一步落实《三明市教育系统优秀年轻干部遴选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大力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教师干部队伍，调整充实局机关股室干部，做到人尽其才，进一步完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优秀年轻校长及后备人才库，优化我县教育系统干部队伍结构。落实教师人才引进政策，为促进泰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干部储备和人才保证。4. 抓牢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强化校园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常态化管控，建强舆情信息员和网评员队伍，提升教育系统舆情管控能力。把准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思想动态，做好敏感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教材教辅、课外读物管理。开展国家安全、反恐、反邪教、反诈骗、预防毒品等宣传教育。

(二) 坚持质量提升，推动各学段优质均衡发展。1. 推动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泰宁县“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双普”国家督导评估问题整改，承办全市“双普”迎国检现场推进会。发挥总园制办学优势和省市示范幼儿园辐射作用，提高保教质量。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与扶持政策。组织开展民办幼儿园年检工作。加强学校布局优化调整，根据新生幼儿生源变化，逐步调整办园规模，逐步整合乡村学前教育点。

2.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西学校投入使用，调整城区划片，逐步消除大班额。与“唯一书院”密切合作，遴选一批中小学优秀学生进行早期培养，培养形成一批优生群体。实施梅口学校和下渠学校、新桥学校与上青学校一体化办学，让学生享受更优质教育，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3. 深化普通高中育人多样化发展。深化普通高中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改革，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示范区建设，突出“教学方式变革”，举办第三期“改革月活动”，凝练成果。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开展选课走班、分层教学和校本课程等教学管理改革研究和实践，实施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发挥高考研究室作用，把准高考命题方向，实施中学“培优拔尖”工程，通过前置培优、名师培优、引智培优等举措，力争高考名校录取有新突破，办好艺体特长班和日语班，勇创高考新佳绩。

4. 推进职业教育跨越式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聚焦影视、康养产业，

围绕文旅产业链，打造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优化专业设置，继续与三明医科技办好五年专专业，完成泰宁县职业技能鉴定站申报，联合部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三明市域旅游特色中专学校，做大做强金湖旅专，吸引更多周边市县学生来泰就读。5. 推进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实施福建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强化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保障体系，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安置率达99%以上。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加快构建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利用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办学网络及各类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持续开展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引导全民阅读学习，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 坚持五育并举，培育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1. 推进德育和爱国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文明校园建设和生态文明教育。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配齐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加强思政课教师专题培训和思政课教研。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组织开展“六个一”宣传月活动，在广大师生中培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 推进“百校十县”合作。落实《泰宁县研学服务与管理泰宁地方标准》，督促指导金泰阳研学营地提升研学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研学导师队伍、课程设计上下功夫，加强县实践基地、金泰阳营地基础建设、设

施设备供给、服务配套、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借助“百校十县”平台，指导各乡镇做好研学、写生引流宣传工作，力争今年完成研学、写生15万人次任务。

3. 推进劳动教育。全面落实劳动教育工作机制、教育内容、课程体系、劳动周制度、组织实施与评价、专兼职师资队伍、安全保障体系等评价指标，持续推动“耕读李家”省级劳动基地及泰宁二中、朱口镇第一中心小学、朱口镇第二中心小学、下渠镇中心小学、文昌小学5所省级劳动教育特色校品牌建设，全域推广泰宁二中“333”劳动教育模式，构建以社会实践基地、省市县级劳动教育基地为中心，以“学校、家庭、社会”为主阵地的劳动实践基地网络，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便捷的劳动实践基地群，探索有效举措，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4.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落实《泰宁县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方案》，配齐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关爱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健康。加强“泰宁县心理辅导站”建设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改变心理咨询方式，从坐等上门咨询变为主动走进家庭、走进班级、走进宿舍交流，对有心理困扰或心理问题的学生建立台账，进行“一对一”“N对一”心理辅导，及时给予必要的危机干预。关注心理异常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每学年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调查，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心理健康专题教育。

5. 构建家校育人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

会、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落实家长会、学校开放日、入户家访等制度。推广家庭教育“456”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泰宁三中家庭教育特色校和创新实践基地引领示范作用，辐射全县城区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形成幼、小、初三级联动。定期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培训，组建培育泰宁县家庭教育讲师团，深入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出一批家庭教育典型案例，强化家长、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

6. 推进新时代体育和美育。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持续落实学生体质健康“54321”管理措施，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推广“体育、艺术2+1项目”等特色活动，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做好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健康监测工作。举办全县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篮球、足球等各类中小學生体育联赛，实施泰宁一中、文昌小学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深入推进美育实践，加强美育社团建设，组织高雅艺术、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校园活动，举办中小學生合唱、舞蹈等艺术比赛。完善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开展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做好全县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抽测工作。

7. 推进国防双拥、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全国推普宣传周活动，推进“书香墨香”校园创建考评，持续营造阅读写字环境，引导学生爱读书，读

好书、善读书。深入开展军（警）校共建活动。做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提升创建水平。做好高中、中职学生军训工作。加强春季、秋季征兵宣传动员，配合做好适龄青年新兵征集、政考工作。

（四）坚持人才培养，锻造新时代教育发展的中坚力量。

1.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督察制度，加强督察问效。大力培育和宣传教师先进典型，继续开展“最美教师”、“优秀教师”等评选活动，树典型、立标杆，加大宣传力度，以点带面，进一步深化师德建设，强化师德素质。2. 完成新教师招聘和培养。做好新任教师招聘，通过高校现场招聘、紧缺学科招聘、公开招聘、专项招聘等形式，完成 87 个招聘计划。实施新教师培养青蓝工程，搭建竞赛平台，编制校本课程，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深化名师名校长遴选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在全县的辐射引领作用，促进骨干教师成长梯队建设，加强金湖旅专“双师型”队伍建设，争取逐年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努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4. 完善教师评价机制。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充分考虑构建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等因素，结合实际科学合理调整各校编制。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引导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向乡村和薄弱学校流动；继续推行中小学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深化教师评

价改革，完善教师职称评价标准修订，落实聘后管理制度，制定聘期考核标准，强化聘期考核与管理。制定实施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5. 强化教育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与上海虹口区、福州、泉州等闽西南教育交流合作，选派骨干教师交流跟岗。依托动车引智工程和国铁集团对口帮扶等发展平台，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加大提升培训力度、精益求精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完善教师素质提升管理认定机制、考核机制、鼓励机制，提升广大教师整体素质。

(五) 坚持教育改革，推动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完善。1.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完善教育改革十项机制，总结提炼可推广的教改成果，制定实施2024年教育改革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从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理念，精心遴选改革试点，边改革、边完善、边总结，打造培育一批先进典型，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积极稳妥推进改革。2. 平稳做好招生考试。修订完善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办法，平稳做好秋季招生入学工作。用好“小学入学一件事”平台，健全完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入学公平。加强学籍管理，确保“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制定《泰宁县初中音乐与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将初中美术、音乐学科学业水平结业考查成绩纳入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深入解读高考招生政策，指导高考志愿填报。组

织与实施各项考试，严格全程监管、严格考场管理、严格依法治考，为广大考生营造风清气正、温馨和谐的考试环境，确保 2024 年各项考试安全平稳顺利。3. 强化教育督导考评。深入实施泰宁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精准做好 2023 年度“两项督导”实地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县直部门、乡（镇）教育工作考评。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一牌一码一室一系统”建设，落实“闭环督导”，发挥督查利剑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内涵发展；实施“云上督导”，升级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网络系统，培训提升责任督学督导能力，促进挂牌督导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科学化。

（六）强化教育保障，营造教育高质量发展环境。1. 强化城西产教城融合项目建设。序时推进城西学校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确保 6 月竣工，9 月投入使用。加快推进金湖旅专建设项目（一期），尽快开工建设。谋划推动泰宁一中体育馆、食堂、宿舍等教学生活设施建设项目，提升高中办学条件，满足学校办学。2. 强化教育系统安全保障。提升校园安全教育实效，持续开展“十个一”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安全专题讲座、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开展一次主题板报活动、开展一次专题团少队活动、开展一次主题征文活动、开展一次主题短视频征集活动，开展一次主题手抄报活动，开展一次安全参与体验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小手拉大手”亲子活动、开展一次家长主题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组织开展体验式、参与式的宣传教

育活动，提升宣传教育实效。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好宪法宣传日、“学宪法讲宪法”等活动。强化教育重点领域整治，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强化校园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管控。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和校园食品卫生安全守护行动，加强消防安全、周末班车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防校园欺凌和性侵，定期开展巡河，防范学生溺水事故。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规范完善学校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压紧压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家长监护责任。做好“两会”“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稳控，重点人群管控、重要部位重点环节防控，及时办理信访、教育诉求件。

3. 强化机关效能建设。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做好政务公开及档案、保密等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结对帮扶活动，持续推进模范机关、无烟机关建设。关爱教职工，开展有益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做好常态化送温暖、医疗互助。加强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推进审批服务规范化，进一步精简、优化办理流程。深化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文明单位创建等工作。

4. 落实控辍保学和学生资助。落实控辍保学，加强控辍保学台账动态管理和监管，对

缓学、休学学生“一生一表”建立档案，推动控辍保学常态清零。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精准资助，严格规范管理，提升资助育人成效。加强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落实，完善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统一采购、集中配送工作机制。

5. 巩固“双减”成果。有效落实“双减”16条措施，持续加强课堂教学改革研究，强化作业设计，提高作业质量，严控作业布置量，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持续优化升级“一校一案”课后服务，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工作日“2+N”课后服务模式，城区8所义务教育学校实现“2+3”模式，实验小学、水南小学实现“2+5”模式。突出课后服务优质项目培优，提炼“双减”工作优质典型案例。持续推进课后服务向暑期托管延伸，实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暑期托管课后服务全覆盖，满足更多学生和家長暑期托管需求。持续深入开展校外培训治理，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推动相关部门加强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开展常态化排查，严查隐形变异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

6. 落实留守儿童帮扶。深化留守儿童“雏燕”关爱行动和“福蕾”行动，进一步深化我县“1234”留守儿童关爱内涵，坚持留守儿童联席会议制度，凝聚合力关爱留守儿童。持续开展建档立卡留守儿童学业帮扶，建立“1+N”师生帮扶和“1+1”同伴帮扶关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4117.9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5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119.47	支出合计	4119.4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119.47	40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117.99	406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19.47	649.07	3470.40	0.00	0.00	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117.99	647.59	3470.4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	1.4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066.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068.47	支出合计	4068.4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68.47	598.07	3470.4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066.99	596.59	347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	1.48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68.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33.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98.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78
30101	基本工资	157.87
30102	津贴补贴	15.55
30103	奖金	15.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7
30201	办公费	7.56
30202	印刷费	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2.10
30207	邮电费	1.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4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80
30216	培训费	6.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7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7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泰宁县教育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119.47万元，比上年减少741.25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68.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51.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19.47万元，比上年减少741.25万元，主要原因学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49.07万元、项目支出3470.4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68.47万元，比上年减少752.25万元，下降15.60%，主要原因是学校建设项目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

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日常公用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西学校建设、督导评估中心开展督导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50199-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066.9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学校项目支出。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8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生育、事业人员失业保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98.07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511.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86.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本部门未保留公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泰宁县教育局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470.4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47.40		
	财政拨款:	2247.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生公用经费支出,各学段学生助学金支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临时性安排的项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购置支出,退休制度改革一次性退休费支出。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学生的生活水平;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建立低保家庭和困难家庭子女就学的保障体系。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学校数	26所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	00
		社会成本指标	0	00
		经济成本指标	无超概算项目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19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社会满意度	100%

城西学校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20.00		
	财政拨款:	12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新建校舍面积 39023 平方米, 新增学位 3000 个, 同时, 配套建设艺体馆、生活用房、300 米环线运动场地、篮球馆及建设给水工程、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停车场、围墙、校门等相关的附属设施工程。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校舍面积	39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新建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	00
		社会成本指标	0	00
		经济成本指标	无超概算项目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3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社会满意度	100%

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普及家庭教育知识, 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家长人数	30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	00
		社会成本指标	0	00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经费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	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面	100%
		生态效益指标	0	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社会满意度	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泰宁县教育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97万元，比上年增加4.77万元，增长5.80%。主要原因是督导评估中心开展督导业务活动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宁县教育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